**Parametric Reforms of the Pension System in France**

**Country brief**

**法国养老金制度参数化改革**

**国别概况**

**2017年9月**

Anne Lavigne [[1]](#footnote-1)*女士，*

*养老金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Secrétariat General du Conseil d’Orientation des Retraites)*

法国的养老金制度通常被描述为复杂化、碎片化。法国养老金制度基本上由两个主要的现收现付制方案组成：一是普通基本养老金方案（Régime général），适用于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大多数工薪劳动者或合同制公务员（占就业劳动力的60%至70%）；二是公共养老金方案，适用于公务员和军人（占就业劳动力的15%）。还有一些其他涉及自营职业劳动者和国有企业劳动者的特殊计划。对于私营企业的雇员而言，第一支柱以年金为基础的方案通过一项专业的现收现付制方案基于计划予以完成。

本草案旨在聚焦2010年至2015年期间进行的最新改革，简要介绍了此前改革（1993 年和2003年）的渊源与背景，规定了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步骤方法。

**1.**

**指数化改革的原因**

1.1.

1990年改革的背景

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共同特点是，1993改革之前法定退休年龄为60岁。60岁时，如果投保人在强制型计划中缴费37.5 年以上，退休前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劳动者也有权领取基本养老金，数量相当于参考薪资的50%，上限是“社会保障上限”。参考薪资以薪资最高的10年为基础计算得出。企业管理干部退休金管理机构总协会（Agirc）、补助退休金制度协会（Arrco）这两家强制性专业机构可提供的一项或两项额外养老金对基本养老金进行补充。补助退休金制度协会是针对管理人员的。在60岁时（或者特定工作艰苦繁重的工种是55岁），公共部门的雇员有权获得最后一次薪资的75%（不包括奖金）作为其养老金。

在20世纪80年代，受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限制，政治界与学术界通过白皮书与各项报告表达了需要进行改革的声音。考虑到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法国对人口问题存在担忧，再就是养老金充足率问题。20世纪80年代期间法国没有采取任何重大的政治行动（有一项由总理Jacques Chirac牵头由政府组织的《未来社会保障公约》，在1987年提出了一份专家报告, 但没有采取任何政府行动）。1993年的议会选举为新任命的总理Edouard Balladur提供了坚定的政治支持, 他在公共财政上对法国的养老金进行了第一次重大改革。

1.2.

改革趋势

从1993年开始，法国经历了在第一层级基本养老金制度方面的四项主要的参数化改革，分别在1993年、2003年、2010年和2014年，期间还就第二层级职业养老金制度发成了多项协议，最近一项协议是在2015年。值得注意的是，1995年，右翼政府面临巨大的公众抗议，未能进行第三层级的改革，实施全面累积制（除了基本层级、补充层级以现收现付制来提供资金的方式）。

为避免未来改革在遭遇挫折，随后Lionel Jospin领导的左翼政府决定在2000年成立独立的退休咨询委员会（*Conseil d’orientation des retraitesm，COR*）。COR由39名成员组成：

- 主席；

- 16 名来自雇主组织和工会的代表；

- 6 名政府代表；

- 2名退休人员协会的代表；

- 8 名议会成员。

退休咨询委员会每年发布一份年度报告，提供一些有关法国养老金体系的一些数据和分析，并从长期对其演变进行模拟（在未来50年）。

在此，我们将重点讨论2010年的改革（以及2012年的调整）、2014年的改革以及2015年的协议（关于强制性补充养老金计划）。

**2.**

**过去五年的改革内容**

2.1.

基本养老金制度改革

2.1.1.

2010年和2012年的改革

* 2010年11月9日关于养老金的改革（总理弗朗索瓦·菲永领导的右翼政府予以通过）

2010年的这项法律涉及所有的基本养老金方案。主要要素是法定退休年龄延长（见表1和 2）：最低退休年龄逐步延长到62岁（原为60岁），自动获得全额养老金的退休年龄逐渐延长到67岁（原为65岁）。该法律还禁止公共养老金方案中，拥有3个及以上子女的父母提早退休。相应地，法律允许在18岁之前参加工作的群体提前退休，年龄为60岁。

* 2012年7月12日的法令（称为“奥朗德法令”，以左翼总统奥朗德的名字命名）

2012年的法令涉及所有的基本养老金方案，从四方面修改了提前退休的规则：

-[[2]](#footnote-2);

- 20岁之前参加工作的群体也可获得资格，并在各代群体中逐步实施（参见表 3）；获得全额养老金的缴费记录达成后，不需要再有额外的缴款期限；

-

- 延长失业和产假的补助期限：

|  |
| --- |
| 表格1：代际最低退休年龄（2010年起） |
| 出生日期 | 私营部门雇员、个体经营者、军人及公务员（除了“活跃”群体） |  “活跃”军人及公务员 |
| 1951年7月1日前 | 60  | 55  |
| 1951年7月1日至1951年12月31日 | 60岁零4个月 | 55  |
| 1952 | 60岁零9个月 | 55  |
| 1953 | 61岁零2个月 | 55  |
| 1954 | 61岁零7个月 | 55  |
| 1955年1月1日至1956年7月1日 | 62  | 55  |
| 1956年7月1日至1956年12月31日 | 62  | 55岁零4个月 |
| 1957 | 62  | 55岁零9个月 |
| 1958 | 62  | 56岁零2个月 |
| 1959 | 62  | 56岁零7个月 |
| 1960年后 | 62  | 57  |

来源：法案

|  |
| --- |
| 不同代际领取全额养老金的退休年龄 |
| 出生日期 | 私营部门雇员、个体经营者 | 军人及公务员（除了“活跃”群体） | “活跃”军人及公务员 |
| 1945 | 6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946 | 65  | 61  | 不适用 |
| 1947 | 65  | 61岁零6个月 | 不适用 |
| 1948 | 65  | 62岁 | 不适用 |
| 1949 | 65  | 62岁零3个月 | 不适用 |
| 1950 | 65  | 62岁零6个月 | 不适用 |
| 1951年1月1日至1951年6月30日 | 65  | 62岁零9个月 | 56  |
| 1951年7月1日至1951年8月31日 | 65岁零4个月 | 63岁零1个月 | 56  |
| 1951年9月1日至1951年12月31日 | 65岁零4个月 | 63岁零4个月 | 56  |
| 1952年1月1日至1952年3月31日 | 65岁零9个月 | 63岁零9个月 | 56岁零6个月 |
| Between 01/04/1952 and 31/12/19521952年4月1日至1952年12月31日 | 65 years and 9 months65岁零9个月 | 64  | 56 years and 6 months56岁零6个月 |
| 1953年1月1日至1953年10月31日 | 66岁零2个月 | 64岁零8个月 | 57  |
| 1953年11月1日至1953年12月31日 | 66岁零2个月 | 64岁零11个月 | 57  |
| 1954年1月1日至1954年5月31日 | 66岁零7个月 | 65岁零4个月 | 57岁零3个月 |
| 1954年6月1日至1954年12月31日 | 66岁零7个月 | 65岁零7个月 | 57岁零3个月 |
| 1955 | 67  | 66岁零3个月 | 57岁零6个月 |
| 1956年1月1日至1956年6月30日 | 67  | 66岁零6个月 | 57岁零9个月 |
| 1956年7月1日至1956年8月31日 | 67  | 66岁零6个月 | 58岁零1个月 |
| 1956年9月1日至1956年12月31日 | 67  | 66岁零6个月 | 58岁零4个月 |
| 1957年1月1日至1957年3月31日 | 67  | 66岁零9个月 | 58岁零9个月 |
| 1957年4月1日至1957年12月31日 | 67  | 66岁零9个月 | 59  |
| 1958年1月1日至1958年10月31日 | 67  | 67  | 59 岁零 8 个月 |
| 1958年11月1日至1958年12月31日 | 67  | 67  | 59 岁零 11 个月 |
| 1959年1月1日至1959年5月31日 | 67  | 67  | 60 岁零 4 个月 |
| 1959年6月1日至1959年12月31日 | 67  | 67  | 60 岁零 7 个月 |
| 1960 | 67  | 67  | 61 岁零 3 个月 |
| 1961 | 67  | 67  | 61 岁零 6 个月 |
| 1962 | 67  | 67  | 61 岁零 9 个月 |
| 1963年起 | 67  | 67  | 62  |

来源：法案

|  |
| --- |
| 表3：适用于长期职业及其他特殊情况的提前退休规定 |
| 情况 | 长期职业（2012年11月起） | 残疾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PI）（2014年1月20日起） |
| 相关计划 | 所有基本计划 | 所有基本计划 | 通用的基本计划，针对农业劳动者的计划 |
| 最低退休年龄 | 从56岁开始（从1960代开始：58或60） | 55  | 60 |
| 附属记录 | **没有需要的条件** | 全额养老金所需缴费记录减去40-80个季度 | 没有需要的条件 |
| 缴费记录 | 全额养老金或者60岁前退休所需的缴费记录加上2-8个季度。 | 全额养老金所需缴费记录减去：60-100个季度 | 没有需要的条件 |
| 开始工作的年龄 | 16或20（取决于年代） | \ | \ |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程度 | **没有需要的条件** | 从2014年2月1日开始：至少50% | PI程度超过20%或者* 10% <PI 程度< 20%

且工作期限 |
| 来源：法案 |  |  |  |

\* 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时，每50天的失业津贴应相应有1个季度的缴费记录，每年上限最多4个季度，而非此前的2个季度。

\* 对于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可以获得额外2个季度的补助，可与生育假、服兵役等补助期限相叠加（向母亲一方或父亲一方开放）。

- 所有基本养老金制度的缴款率都有所增加 （见表 5）。

2.1.2. 2014年的改革（由总理让-马克·艾罗领导的左翼政府通过）

2014年1月20日的法律确保了所有基本养老金制度的未来发展和公平性。这项法律包括两个“结构性”要素以及一些参数调整。这两个“结构性”要素分别是：引入个人账户避免艰巨繁重的工种（特殊工种危害预防个人帐户-C3P），实施独特的提取窗口 （统一计划养老金领取者单独清算，LURA）专门针对附属于几个私有基本养老金计划的群体（私有部门雇员的一般性计划和所谓的农业工作者和独立工作者的“统一”计划）。

2.1.2.1. 结构要素

* 特殊工种（C3P）

法律适用过程中采用的法令定义了10项特殊工作条件的标准，并规定了每个标准的门槛，对从事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开放了特别帐户。标准如下：重复性工作、夜班、交替轮班、在高压环境中工作、手动装卸货物、痛苦工作岗位、机械振动、高噪音、极端温度和危险化学物质。从事一年具备以上任一类别工作条件的工作，帐户记4分。从事一年具备以上多个类别工作条件的工作，帐户记8分。职业生涯中累积的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积分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使用：

- 职业培训：前20分必须用于职业培训，激励员工转向繁重健康程度更轻或要求更低的工作。帐户中每1分等于接受25小时的培训的资格；

- 缩短工作时间：帐户中10分可换取3个月的兼职时间，且不影响工资收入。

- 提前退休：每10分可以使雇员相对于领取全额退休金的年龄提早退休3个月。提前退休最多可以使用80分（因此不能提前两年以上退休）。

* 独特提取窗口（LURA）

独特索赔窗口旨在简化在其职业生涯中投保多个基本个人养老金计划的劳动者的养老金提取（无论是蓝领、白领、农业劳动者或独立劳动者）。该窗口从2017年7月1日起实施。该窗口将所有的职业收入合并成一个，并计算参考工资（见计算收益公式的具体细节）。同时，所有缴费期限也整合成一个，来确定缴费记录（这意味着，如果由于在多个计划中缴款，导致缴款期重合并超过4个季度，那么年度缴款期为4个季度）。独特提取窗口是附属的最后一项方案。

2.1.2.2. 参数调整

* 增加缴款记录，以符合全额养老金资格（可持续性）

符合全额养老金资格缴费记录的期限被延长，从1995年出生群体的166个季度延长到1973年及以后出生群体的172个季度（参见表 4）。

|  |
| --- |
| 表4：不同年代群体从2014年其缴费记录（获得全额养老金所需的缴费季度数） |
| 出生日期 | 私营部门雇员、个体经营者 | 军人及公务员（除了“活跃”群体） |  “活跃”军人及公务员 |
| 1943 | 160 | 150 | 150 |
| 1944 | 160 | 152 | 150 |
| 1945 | 160 | 154 | 150 |
| 1946 | 160 | 156 | 150 |
| 1947 | 160 | 158 | 150 |
| 1948 | 160 | 160 | 150 |
| 1949 | 161 | 161 | 152 |
| 1950 | 162 | 162 | 154 |
| 1951 | 163 | 163 | 156 |
| 1952 | 164 | 164 | 158 |
| 1953 | 165 | 165 | 160 |
| 1954 | 165 | 165 | 161 |
| 1955 | 166 | 166 | 162 |
| 1956 | 166 | 166 | 163 |
| 1957 | 166 | 166 | 165 |
| 1958 | 167 | 167 | 165 |
| 1959-1960 | 167 | 167 | 166 |
| 1961-1963 | 168 | 168 | 167 |
| 1964-1966 | 169 | 169 | 168 |
| 1967-1969 | 170 | 170 | 169 |
| 1970-1972 | 171 | 171 | 170 |
| 1973-1975 | 172 | 172 | 171 |
| 1976年起 | 172 | 172 | 172 |

来源：法案

* 缴费率的增加（可持续性）

从2014年到2017年起，在规定的期限中，所有基本养老金制度都增加了社保上限以上这部分缴费基数的缴费率，参加表5。

|  |
| --- |
| 表5：缴费率（第一层级基本养老金方案） |
|   | **2012年7月2日法令前的缴费率** | **2012年7月2日法令后的缴费率** | **2014年1月20日法律前的缴费率** |
| 私营部门雇员（CNAV）以及农业行业受薪雇员（MSA） |
| 年份 | 社会保障上限（雇主比例/雇员比例） | 占工资总额（雇主比例/雇员比例） | 社会保障上限（雇主比例/雇员比例） | 占工资总额（雇主比例/雇员比例） | 社会保障上限（雇主比例/雇员比例） | 占工资总额（雇主比例/雇员比例） |
| 2012 | 8.30%/6.65% | 1.60%/0.10% | 8.40%/6.75% | 1.60%/0.10% |  |
| 2013 | 8.30%/6.65% | 1.60%/0.10% | 8.40%/6.75% | 1.60%/0.10% | 8.40%/6.75% | 1.60%/0.10% |
| 2014 | 8.30%/6.65% | 1.60%/0.10% | 8.45%/6.80% | 1.60%/0.10% | 8.45%/6.80% | 1.75%/0.25% |
| 2015 | 8.30%/6.65% | 1.60%/0.10% | 8.50%/6.85% | 1.60%/0.10% | 8.50%/6.85% | 1.80%/0.30% |
| 2016 | 8.30%/6.65% | 1.60%/0.10% | 8.55%/6.90% | 1.60%/0.10% | 8.55%/6.90% | 1.85%/0.35% |
| 2017年起 | 8.30%/6.65% | 1.60%/0.10% | 8.55%/6.90% | 1.60%/0.10% | 8.55%/6.90% | 1.90%/0.40% |
| 独立工作者（RSI） |
| 年份 | 社会保障上限 | 占收入总额 | 社会保障上限 | 占收入总额 | 社会保障上限 | 占收入总额 |
| 2012 | 16.65% | 0.00% | 16.65% | 0.00% |  |  |
| 2013 | 16.65% | 0.00% | 16.85% | 0.00% | 16.85% | 0.00% |
| 2014 | 16.65% | 0.00% | 16.95% | 0.00% | 16.95% | 0.20% |
| 2015 | 16.65% | 0.00% | 17.05% | 0.00% | 17.05% | 0.35% |
| 2016 | 16.65% | 0.00% | 17.15% | 0.00% | 17.15% | 0.50% |
| 2017年起 | 16.65% | 0.00% | 17.15% | 0.00% | 17.15% | 0.60% |

来源：法案

|  |
| --- |
| 表6：缴费率（第二层级职业养老金计划） |
| 年份 | **类别1** | **类别2** | **类别B和C** |
| **Arrco** | **Arrco** | **Agirc** |
|   | **2013年协议前** | **2013年协议后** | **2013年协议前** | **2013年协议后** | **2013年协议前** | **2013年协议后** |
| 2013 | 6% | 6% | 16% | 16% | 16.24% | 16.24% |
| 2014 | 6% | 6.10% | 16% | 16.10% | 16.24% | 16.34% |
| 2015 | 6% | 6.20% | 16% | 16.20% | 16.24% | 16.44% |
|  |  |  |  |  |  |  |
| 注：这些缴款率并不直接适用于收益，因为有一个125% 的“呼叫率” 适用于收入，但不给予100% 以上的养老金权利。以上的缴费率是开放养老金权利的。 |
| 来源：法案，企业管理干部退休金管理机构总协会（Agirc）、补助退休金制度协会（Arrco） |  |  |  |  |

* 养老金的指数化日期推迟到 10月，而不是 4月（可持续性）

2014年的法律对养老金指数化的时间节点进行了修改：指数化调整在10月1日进行，而非4月1日。自2016年《社会保障融资法》出台以来， 指数化的依据是7月的年平均通货膨胀率（而非预期通胀率）。如果通货膨胀率为负，养老金不进行调整。

* 较低的参考工资水平，能够验证缴款期的1个季度（公平性）

2014年的法律规定了150小时最低工资作为一个季度缴费期的参考工资，而非200小时最低工资。这项措施有助于促进养老金制度的公平，因为这项措施有利于低收入者，大多数低收入者是兼职以及职业中断的女性群体。

* 提前退休规定（公平性）

2014的法律残疾及失业补助期限延长到了2个季度，同时将所有法定生育假定为补助期。

2.2. 补充方案的改革

[[3]](#footnote-3)

除了基本养老金方案进行的改革以外，补充方案还修改了可持续性问题的关键参数。我们在这里集中讨论两项主要的补充计划（ARRCO 和 AGIRC），作为私营部门劳动者普通养老金方案的补充。

这些补充方案在各工会与雇主组织中以对等原则为基础上，2011年、2013年和2015年分别通过了三项协议。

2.2.1. 2011年的协议

* 在2012年和2015年期间，两个方案的参考薪资变化在平均薪资变化的基础上减去1.5个百分点，更低的限制是通货膨胀率；
* 2012年，ARRCO方案的收益值变化在平均薪资变化的基础上减去1.5个百分点，更低的限制是通货膨胀率；
* 2012年，AGIRC方案的收益值变化进行指数化，以使2011年AGIRC和ARRCO方案的回报相等；
* 在2013年和2015年期间，两个方案的收益值在平均薪资变化的基础上减去1.5个百分点，更低的限制是通货膨胀率；
* harmonises the rules on pension bonuses for parents of 3 children or more. The pension bonus is set at 10% in both schemes, and concerns only points accumulated from 2012 onwards;
* 协调拥有3个或3个以上子女的父母获得养老金奖金的规则。养老金奖金是两个方案的10%，且只和2012年起累计的积分相关；
* 对拥有3个或3个以上子女的父母设置养老金奖金上限：每项计划的最高限额为1 000欧元，1951年8月2日之后出生的个人可以领取。

2.2.2. 2013年协议

2013年的协议

* 在2014年和2015年期间，两个方案的参考薪资变化在平均薪资变化的基础上减去1个百分点，更低的限制是通货膨胀率；
* 在2014年和2015年期间，两个方案的收益值在平均薪资变化的基础上减去1个百分点，更低的限制是通货膨胀率；
* 缴费率上升（参见表6）

2.2.3. 2015年的协议

2015年的协议已由三个雇主组织的代表（MEDEF、CGPME和UPA）以及三个工会的代表（CFDT、CFE-CGC、CFTC）共同签署。

2015的协议是过去十年中最全面、最雄心勃勃的协定。

* 该协议设置了一个新的路径，在 2016年、2017 年和 2018年，两项方案中的收益值指数化都已以通货膨胀率为基础减去1个百分点，较低的下限为 0%；
* 该协议修改了养老金指数化的时间：11月1日进行指数化，而不是4月1日；
* 该协议增加了2016年、20 17年及 2018年的参考工资，以达到方案内回报率等于6% 的目标；
* 增加了缴费的“有效率”。

除了这些参数调整之外，2015年的协议还引入了临时性的奖励措施延迟退休。主要措施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就退休的群体，其基本养老金数额被暂时性削减（最多三年），并且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的群体，在基本养老金的框架中，为其提供临时性养老金（1年）。这些次级或优化系数将在1957年级以后出生的群体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生效。

最后，还商定了一项更结构化的措施：ARRCO 和 AGIRC 确定在2019年合并。

**3. 获得通过的过程**

为补充养老金咨询委员会的咨询作用（见上文），政府在2014年建立了养老金常设指导委员会（*Comité de suivi des retraites*），委员会中设有公民代表团（*jury citoyen*）。养老金常设指导委员会由政府指定的五名专业成员 （包括主席）组成，性别平等。养老金常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法国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和充足性。确切地说，它的作用是：

- 每年公布一份公告，评估退休金制度是否“大幅度地”偏离其目标；

- 如有必要，提出纠正措施等建议；

- 召集公民代表团，听取意见和建议。

这两个委员会有助于法国政府在小范围内对养老金制度的诊断获得同意，即便不是要进行改革。

**4. 结果分析**

研究、调查、评价和统计局（*Direction de la Recherche, des Etudes, de l’Evaluation et des Statistiques*）对过去的养老金改革进行了深入的评估。本文着重分析了该组织的意见（2016年）和COR的整体分析。

4.1. 可持续性

最近几次改革依靠三大主要支柱来维持现行养老金制度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缴费水平、养老金的相对水平和退休年龄（和/或与退休年龄部分相关的缴款记录）。

就退休年龄而言，过去2004年至2010年间的下降趋势（在有长期职业的雇员有资格提早退休后）预计会随之上升：平均退休年龄由2010年的60.5岁延长至至2030年代末的64岁。

2010年的改革（最低退休年龄和领取全额退休金的退休年龄延长2年）预计在短期内，而非长期内，大大降低养老金收益。从长期看，退休时间缩短，但缴费记录更长，平衡之下养老金权益加大。2014年的改革（延长了获取全额养老金所需的缴费记录）在时间方面恰恰相反：从短期看，受到改革影响的第一代人还未达到退休年龄，这一代人2030年开始退休。2014年的改革预计将减少养老金收益为0.3个GDP点（2030年是0.15个GDP点）。总体来说，当考虑到2010年（包括补充几乎）以来通过的所有改革，2020年、2030年和2040年，养老金收益的减少为1个GDP点。

在缴费方面，为延迟退休，过去的改革延长了法定退休年龄，增加了经济奖励，从而为这些养老金计划提供了更多的缴费。加上缴款率的增加，改革在缴款方面的总体影响在2020年、2030年和2040年是0.6个GDP点。

总的来说, 养老金制度的财务平衡（不包括公共部门雇员计划）将在2040年提高约1.5 个GDP点。短期而言，改善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的改革。

4.2. 充足性

过去的改革也会影响未来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养老金财富（世界经合组织将其定义为 “相当于强制性养老金制度所承诺的购买一笔养老金数所需的总金额的大小”）是从代际和代内的观点提出的关于养老金充足率的重要指标。它与替代率相辅相成, 以此衡量养老金收益是否足以满足投保人的需求，因为这一指标既考虑到了退休时的预期寿命，因此也考虑到了强制性养老金方案应对个人寿命风险的能力。

* 代内改革效果

在1980年出生的这一代人开始，过去几次改革下来，预计养老金财富将降低4.5%。这一变化主要有两个相反的原因。养老金收益需要在较短的时间期限进行支付（由于有效的退休年龄较高）；另一方面，平均养老金的水平相较于平均工资上升了2.1%。

过去改革的总体效果也有望减少养老金财富的性别差距。1980年出生的男子的养老金财富将减少 6%，同一世代的女性减少3%。

过去的改革在工资方面产生了不受欢迎的差别效应：养老金财富的对于低收入者的负面影响（对获得分配的第一部分1/4的人是-7%）比对高收入者（对获得分配的第四部分1/4的人是-3.4%）的影响更加严重。

* 代际改革效果

对比1950年、1960年、1970年和1980年出生的四代人，似乎所有改革的累积效应对1970年代的养老金财富（-5.9%）产生了更强的负面影响，1950年代几乎没有受到影响（1.2%）。

除了养老金财富之外，还可以利用其他指标来评估养老金改革对退休人员福利的影响。其中，退休指导委员会集中了四项相辅相成的指标，即退休期限（对比终生）、职业生涯长短、平均养老金和职业生涯平均缴款率。

尽管预期寿命有所增加, 但根据DREES的数据, 在1950年和1990年之间出生的几代人的退休年限将在全球范围内保持稳定。在一生中, 职业生涯的占比将从1950年代的25.8% 下降到1990年代的24.7%。

生命周期更替率（定义为退休时所感知的平均养老金累积收益除以职业期间的平均累积收益）将一代代下降，从1950年代的55%下降到1990年代的45%（假定劳动效率长期保持1.5%的增长）。生命周期更替率不同于更替率，更替率的定义是个人养老金权益除以退休前的收入，2014年更替率接近68%。

养老金改革对终生缴款的影响也将使最近几代人生活水平下降：终生缴款率将从1990年代的23% 提高到1950年代的27.8%。

5. 过去改革的累积影响

法定退休年龄的增加和获取全额养老金所需缴款记录延长有望提高养老金制度的财政可持续性。然而，它可能对其他公共支出产生副作用。

在各种副作用在，短期内劳动力市场缺乏灵活性可能会妨碍老年劳动者持续就业或在失业时再就业（因为他们的资历与工资挂钩）。因此, 法定退休年龄的延长可能会使失业或伤残津贴发生通胀。据评估, 在2010年改革所削减的140亿欧元的养老金中，有15% 的人因残疾津贴或社会福利津贴的增加而得到补偿。

法定退休年龄延长对老年劳动者的就业率和失业率都有积极的影响。过去25年来, 由于女性劳动力的加入以及最近的几次养老金改革，55-64岁劳动者就业率大幅度提高。在世界经合组织国家中，法国的高年龄劳动者在就业方面相对落后，现在正在逐渐追赶，尽管养老金改革的具体负面作用难以完全隔离。

2010年改革所涉及的第一代人（1951年7月1日后出生的群体）之间存在差异，此前的改革反映在60岁群体的就业率增加，男性预计为24%，女性为22%。就业可能性此前男性为17%，女性为16%。但是，就业不足率也上升了，男性上升7%，女性上升6%。改革的主要影响是，58岁至60岁之间有效就业的人的就业期限延长。

**6.**

**针对不良影响的补救措施**

工作年限的延长使人们对年长工人的体力和智力能力提出了疑问。在这方面，对目标人群设有改革资格，主要是针对工作繁重、体力要求高，以及年龄很小就进入了劳动力市场的群体。

养老金常设指导委员会参考养老金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如果养老金常设指导委员会认为，关于咨询委员会评估的指标，养老金制度偏离其目标，指导委员会会建议政府和议会，关注涉及获得全额养老金所需的缴款记录的演变，基本和补充养老金计划的缴款率水平（总体上限为 28%），合理使用养老金基金（法国公共养老金储备基金）

**7.**

**公众对改革的反应和看法**

2010年的改革引发了一系列的罢工和示威。第一次发生在 3月23日, 公众反对政府宣布养老金改革。在 4月14日, 养老金指导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报告, 强调了金融危机对法国养老金制度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与此同时, 政府与社会伙伴展开协商进程。在 7月7日, 8个工会签署了一份联合声明，主张增加缴费基数（对资本收入的缴款）和缴费率。7月10日, 政府在国民议会提出其改革项目。如上所述, 两个主要措施是延长最低退休年龄和获取全额养老金的退休年龄。

议会的流程开启了在9月7日至11月6日期间为期八天的由法国工会领导人举办的全国性示威和罢工。罢工导致铁路公共服务停摆、卡车司机导致高速公路堵塞、对炼油厂的石油供应中断导致当地燃料短缺。法国学生也参加了抗议活动。根据 10月 21-22日 (益普索, 2010年) 组织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53% 的受访者认为推迟退休年龄是可以接受的, 但63% 的人宣布支持抗议运动。

尽管发生了这些事件，政府项目仍获得通过， 9月15日国民议会仅进行了细微调整，10月22日参议院予以通过。

2012年、2014年和2015年的改革都获得通过，没有引发大的社会事件。

**8.**

**总体评估**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无论其政治取向如何, 法国政府都采取了逐步改革养老金制度的措施。这些改革主要是通过调整现收现付制养老金方案的参数，在公众和个人养老金方案中采取养老金规则统一化。到目前为止，总体评估结论是，在对未来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的假设下，在中期整个系统的可持续性（未来25年）可以维持。

就充分性而言, 法国养老金制度仍然较大程度地覆盖了其附属群体。退休人员的平均生活水平是总人口的平均生活水平的105%（女性为103%，男性为108%）。这一比率20年来十分稳定，2010年以来甚至略有增长。最后一项COR预测显示，到2060年，如果长期实际增长为1%，这一比例有可能下降至94%；如果长期实际增长为2%，这一比例有可能下降至74%；

在贫困风险和社会排斥率方面，法国低于欧盟的平均水平：退休人员贫困风险率为7.9%（法国全国人口为13.6%，欧盟平均水平超过18%）

自从2017年5月选举伊曼纽尔·马龙总统以来，法国的改革进程似乎从逐步的方式转向更结构化的方式。 就养老金制度而言，改革进程可能需要采用基于名义账户的统一制度。 最近提名高级专员进行退休金改革（*haut-commissaire à la réforme des retraites*），为在2018年以前在未来五年逐步实施的改革铺平道路。

**附件1：国别概况-法国-2017年的养老金制度**

**1. 总体组织架构**

最低养老金采用现收现付制的强制性养老金计划。补充自愿职业计划。

基本上，有两个主要方案：

- 适用于私营部门雇员：第一层级为以年金为基础的方案（普通基本养老金方案），在法定退休年龄达到时，为退休后的劳动者提供的养老金相当于其参考收入的50%，直到达到上限；第二层级以积分为基础的补充方案，ARRCO （适用于所有劳动者）和 AGIRC（适用于管理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 适用于公务员和军人：独特的以年金为基础的方案，为退休人员提供最后六月工资的 75% （不包括通过公共强制性全额资助养恤基金给予养恤金权利的职业保险费）

其他适用于自营职业劳动者和国有企业劳动者的特别计划。

**2. 2014年的关键指标（来源：如未特别注明即INSEE）**

- 公共养老金支出（强制性方案提供的最低养老金和养老金）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14.7% （来源：DREES）

- 私人养老金支出（职业或自愿退休储蓄）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0.3% （来源：DREES）

- 公共养老金占养老金总收入的百分比： 95% （来源：世界经合组织）

- 65 岁及以上人口对比总人口的生活水平：103%

- 55-64岁人口的就业率：47% （55-59岁为68.2% ，60-64岁为25.1%）

- 65岁以上人口总人口的百分比：18.2%

- 65岁群体的预期剩余寿命：男性为19.3 岁，女性为23.3 岁

3. 私营部门方案的关键参数

3.1. 基本养老金

\* 符合资格的条件：至少有四分之一的缴款记录有权领取养恤金；获取全额养老金的年龄和缴款记录（见下文）

\* 收益计算公式：

养老金取决于三个变量：

- 参考工资（平均年收入），w，带有限额（社会保障上限）

- 支付率 r：对于最低退休年龄以及完整缴费记录的个人，或者无论缴费期长短，达到了获取全额养老金年龄的个人，他们的最高支付率 （全额）为50%。否则，支付率将根据缴费记录进行调整（参加下文“养老金返还”和“养老金奖励”）。

- 缴费期，n，包括补助期（见下文），与所需缴款记录相比较，获得全额养老金N的所需的缴款记录取决于出生年份 y。

$$基本养老金=r.w.\frac{n}{N\_{y}}$$

\* 最低退休年龄

对出生在1955年及之后的群体：62岁

\* 自动获得全额养老金的退休年龄

对出生在1955年及之后的群体：67岁

\* 提前退休年龄

- 适用长期职业群体：从1955年出生的群体适用的56岁零4个月，到1960年出生的群体适用的58岁，条件是投保人满足缴费记录要求，且在20岁前开始缴费。

- 适用于残疾群体：满足残疾严重程度、缴费记录和出生年代等条件后，残疾群体可以在最低法定退休年龄之前退休前。

\* 获得全额养老金的缴费记录要求

1955年出生的群体所需记录为166个季度，1973年及以后出生的群体为172个季度（每三代的梯度为1个季度）

\* 养老金降低：缺失1个季度的缴费（提前退休，见表 7）

每缺失1个季度的缴费，养老金全额支付率降低1.25%，缺失上限为20个季度。因此，

支付率不能低于37.25%。

\* 养老金增加：增加1个季度的缴费（延迟退休，见表 7）

每增加1个季度的缴费，养老金全额支付率增加1.25%的奖金，不设上限。

\* 参考工资：根据职业生涯中的收入按CPI变化重新估值后的结果，以收入最高的25个年份为基础计算。

\* 补助期限

 - 照料子女

* 每出生或收养一个孩子，制度将给母亲提供4个季度的补助（不论她是否继续工作）；另外，制度还将给抚养孩子的父母一方提供4个季度的补助（或父母可以按他们的要求分享额外养育带来的补助；通常默认补助提供给母亲）。
* 为照料子女（或照料残疾亲属）而失业或兼职的期间（*Allocation vieillesse des parents au foyer – APVF*）：制度将以父母获得的最低工资为基数予以补助。要满足AVPF福利的条件，父母其中一方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领取抚养子女的特别津贴之一、兼职或完全不工作、对家庭收入进行平均测试。

- 失业：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时，每50天的失业补助金相当于1季度缴款季度的补贴，每年的限额为4个季度。在没有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情况下, 每个非自愿失业期间，在满足缴费80个季度的情况下，可获得4个季度的全部补助，条件是劳动者未满55岁。如果劳动者的年龄55岁及以上，可享有20个季度。特别规则适用于工作生涯刚开始就失业的情况下：如果失业发生在2011年以后, 之前没有获得过失业福利的情况下，失业的非自愿期限的上限相当于6个季度。

|  |
| --- |
| 表7：养老金收益减少及增加的情况\* |
| 基本养老金方案（第一层级*CNAV*, *MSA* and *RSI*） |  | **公务员及军人** |
| 出生年份 |  | 养老金提取年份 |  |
| 1944年以前 | 2.5% |
| 1944 | 2.375% | **2006** | 0.125% |
| 1945 | 2.25% | **2007** | 0.25% |
| 1946 | 2.125% | **2008** | 0.375% |
| 1947 | 2% | **2009** | 0.5% |
| 1948 | 1.875% | **2010** | 0.625% |
| 1949 | 1.75% | **2011** | 0.75% |
| 1950 | 1.625% | **2012** | 0.875% |
| 1951 | 1.5% | **2013** | 1% |
| 1952 | 1.375% | **2014** | 1.125% |
| 1953年起 | 1.25% | **2015年起** | 1.25% |
| \* 每缺失1个季度，养老金相应比例减少，每额外缴纳1个季度，缴费记录相应增加，以获取全额养老金的资格。 |

\* 特殊工种

自从2014年1月20日通过第2014-40号法令，为弥补成人劳动者由于工作条件艰苦导致寿命缩短，私营部门的基本养老金方案将特殊工种纳入了考虑。与与其他劳动者平均预期寿命相比，特殊工种的劳动者享受养老金期限也更短。第2014-1159 号法令对10项艰苦工作条件的标准进行了定义，每个标准都对应特殊工种劳动的特殊账户（特殊工种危害预防个人帐户）。标准如下：重复性工作、夜班、交替轮班、在高压环境中工作、手动装卸货物、痛苦工作岗位、机械振动、高噪音、极端温度和危险化学物质。从事一年具备以上任一类别工作条件的工作，帐户记4分。从事一年具备以上多个类别工作条件的工作，帐户记8分。职业生涯中累积的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积分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使用：

- 职业培训：前20分必须用于职业培训，激励员工转向繁重健康程度更轻或要求更低的工作。帐户中每1分等于接受25小时的培训的资格；

- 缩短工作时间：帐户中10分可换取3个月的兼职时间，且不影响工资收入。

- 提前退休：每10分可以使雇员相对于领取全额退休金的年龄提早退休3个月。提前退休最多可以使用80分（因此不能提前两年以上退休）。

\* 逐步退休

逐步退休意味着累积工资和养老金福利, 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工人开放：已满60岁, 并有至少150个季度的缴款记录且兼职的群体（全职就业的40% 至80% 之间）。

\* 养老金指数化

养老金福利根据CPI的变化进行指数化调整。

\*最低养老金缴费（*minimum contributif*）

最低养老金缴费的目的是，严格遵循福利公式而导致养恤金过低时，能将养老金提高到最低限度。为了符合最低缴款条件, 养老金领取人必须满足全额领取养老金 (缴款记录和/或年龄) 的要求, 总体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加补充养老金）满足平均测试条件。如果计算出的养老金低于缴款记录的最低缴款比例, 那么养老金津贴将由最低缴款额拉平。当劳动者的缴款记录有120季度或更长期限时，他们会受到额外的最低保障养老金 （*minimum contributif majoré*）。截至 2017年, 最低缴款额定为每月629.62 欧元, 最低额外缴款额为688欧元。

\* 儿童福利（养老金奖金）

生育或领养了三个或以上子女的父母双方可在领取养老金福利时获得额外10% 的奖励，条件是在每个子女16岁之前至少养育9年。

\* 抚恤金

只有结婚、离婚或遗属才能获得抚恤金（其他注册或非正式的工会不开放类似衍生权利），无论婚姻时间的长短。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已故配偶至少缴费1个季度（但在去世时无论是否退休）；

- 遗属至少55岁；

- 遗属的总收入或遗属的家庭总收入（如果他/她再婚或有伴侣），必须接受家庭条件平均测试（2017年，未婚遗属为20300.80欧元，有伴侣的遗属为32481.28 €）

[[4]](#footnote-4).

基本养老金方案中，遗属津贴率等于已故配偶基本养老金的54% （不包含奖金）。在接受了平均测试后，如果遗属年龄超过65岁，遗属津贴率增加到 60%—这随着获取全额养老金的退休年龄的变化将逐渐提高到67岁。

\* 缴费率

雇主和雇员在社会保险最高限额之下和之上的缴费率不一样。截至 2017年, 在社会保障最高限额以下，雇主的缴款率为 8.5%；在社会保障最高限额以上，雇主的缴款率为 1.8%；雇员的分别是6.85% 及0.3%。

3.2. 补充养老金

\* 资格条件

作为私营部门的雇员。非管理人员以及管理人员都要向收入人群适用的ARRCO机构（*Association pour le régime complémentaire des salariés*）缴费。管理人员还要向AGIRC机构（*Association générale des institutions de retraite des cadres*）缴费。两个机构将在2019年合并，都是由社会伙伴运营的，他们设立了运行规则和管理养老金的条例。

[[5]](#footnote-5):

\* 福利公式

养老金以积分的公式来计算。

缴费可在雇员帐户上计入积分。$n\_{p}$的积分等于缴费数量除以积分的购买价$ n\_{p}= \frac{w.t}{p\_{a}}$. 缴费的数量等于参考工资 w 乘以购买率 t，因为原始缴费率不会全额计入，而是部分计入养老金权益。与养老金福利限额上限的基本养老金不同的是，补充养老金计划计算雇员帐户在整个职业生涯中的工资总额。一个积分的购买价格每年由计划来确定，购买率也是。雇员补充养老金等于雇员的积分乘以该方案每年设定的（收益）数值:

$$Complementary pension=v\_{p}.n\_{p}$$

$$补充型养老金=v\_{p}.n\_{p}$$

信用期

\* 补助期限

- 生育假：积分以生育假为标准发放；

- 失业：只有在失业之后领取失业救济金时，才能发放积分。

\* 最低退休年龄

对出生在1955年及之后的群体：62岁；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见以上内容），如果满足缴费记录条件，全额补充养老金可以在62岁时领取。

\* 自动获得全额养老金的退休年龄

对出生在1955年及之后的群体：67岁

\* 提前退休年龄

根据劳动者的年龄和/或缴费记录，根据固定的减少额，投保人可在57岁时领取补充养老金。特殊情况（残疾、长期职业、艰苦的工作条件等）可在62岁之前开放全额补充养老金。

\* 2019年起，临时性减少或增加的情况

从2019年起，对于1957年之后出生的投保人来说，临时性增加或减少养老金将促进退休的延迟，从而确保补充型职业养老金计划的财政可持续性。

- 临时性减少：如果领取补充型养老金的年龄与基本养老金方案相同（例如，在62岁时，且有全额养老金缴费记录），那么3年期间将对补充性养老金进行10%的临时性减少。当退休人员达到67岁时，解除对养老金的减少。

- 不增加不减少的情况：如果补充养老金在正常提取年龄之后一年（如在62岁时，且有全额养老金缴费记录）提取，那么将以全额进行支付。

- 临时性增加：如果补充养老金在正常提取年龄之后至少两年提取，那么养老金将：

* 推迟2年提取，每年上浮10% ；
* 推迟3年提取，每年上浮20% ；
* 推迟3年以上提取，每年上浮30%

\* 逐步退休

补充养老金计划中，逐步退休的资格条件与基本养老金计划相同。在工作期间，补充养老金是成比例的：一名兼职的工作时间为55% 的雇员可领取45% 的补充养老金。

[[6]](#footnote-6).

\* 最低养老金

参保AGIRC 的所有全职雇员每年至少享有120积分（最低积分保证，*Garantie minimale de points – GMP*），即使他/她的工资不够高无法达到以上积分。最低积分保证是相对于AGIRC 计划中的平稳缴费的一个概念。这两个概念随着2019年Arrco 和 Agirc 合并会合二为一。

\* 儿童福利 （养老金奖励）

两种类型的儿童福利相互排斥，可以在满足一下条件时提取：

- 照料子女的补助

- 生育或抚养子女的补助

Arrco 和 Agirc采用的规则不同。在ARRCO中，奖励是基于补充养老金进行计算的（临时或确定），不包括年龄相关的养老金减少额。但在AGIRC中，这部分金额是包括的。采用最有利的规则（即，两个方案中提供较高奖金的那一项）。

|  |  |  |
| --- | --- | --- |
|  | 照料子女奖金 | 生育或抚养子女奖金 |
| ARRCO  | 全部补充养老金：每个子女5% | 2012年起累计的全部补充养老金权益：有3个或以上子女的父母为10%，设有上限（2016年12月1日起是1013.15欧元）1999年至2012年期间计入的养老金权益：对于3个或以上子女的父母为5%1998年计入的养老金权益：具体协议  |
| AGIRC  | 全部补充养老金：每个子女5% | 全部补充养老金权益：* 2012年起计入的养老金权益：

有3个或以上子女的父母为10%，设有上限（2016年11月1日起是1026.12欧元）2011年之前计入的养老金权益：3个子女：8%4个子女：12%5个子女：16%6个子女：20%7个子女：24%以上 |

在考虑照料子女的福利时，如果该子女是已故雇员及其遗属的子女，那么照料子女的福利可以转移给雇员的遗属。即使该子女跟已故雇员没有亲子关系，照料子女的福利也可以转移给雇员的遗属。在ARRCO中，这部分福利可以全部转移给遗属；在AGIRC，60%的福利可以转移给遗属。同样的上限也适用于遗属福利。

结婚、离婚或遗属才能获得抚恤金（其他注册或非正式的工会不开放类似衍生权利），无论婚姻时间的长短。两名父母遗留的孤儿也有资格享受遗属福利。

与基本养老金方案不同，对于已婚或离婚遗属而言，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遗属不得再婚（如果他/她接受抚恤金后结婚，遗属抚恤金中止）；

- 当ARRCO支付遗属抚恤金时，遗属应至少55岁。在60岁时，由AGIRC支付遗属抚恤金（或者55岁，但抚恤金相应减少）；如果该遗属抚养两名及以上的子女或者残疾，年龄条件并不适用。

补充养老金计划中的遗属抚恤金相当于已故配偶补充养老金的 60% （不包括奖金）。如果受益人是孤儿，那么遗属抚恤金在ARRCO中相当于每方父母的50%，在AGIRC中是30%。

\* 养老金指数化

每个积分的购买价格根据每个方案平均薪资的变化而进行指数化调整，直到2018年加2%。每个积分的价值直到2018年随着CPI的变化减1%。从2019年开始，指数化将由合并后的新制度来确定。

\* 缴费率

缴费率根据工资层级和不同计划按按不同比率计算。缴款率由雇主（60%）和雇员 （40%）共同承担。

|  |  |  |  |
| --- | --- | --- | --- |
| 方案 | 层级对应的福利包 |  | 缴费率 |
| ARRCO  |  |
| 层级1 | 从1欧元到1单位社会保障上限 | 7.75% |
| 层级2 | 1-3单位社会保障上限 | 20.25% |
| AGIRC |  |
| B层级 | 1-4单位社会保障上限 | 20.55% |
| C层级 | 4-8单位社会保障上限 | 20.55% |
| 1 CET（额外和临时的缴费） |  |
| B层级 |  | 0.35% |
| C层级 |  | 0.35% |
| AGFF2（额外缴费） |  |
| 层级1 |  | 2% |
| 层级2 |  | 2.20% |
| 层级 B |  | 2.20% |
| 层级 C |  | 2.20% |

1. AGIRC 计划中的团结补助不累计在养老金权益中。

2. 特别缴费是补充养老金计划中为65岁至67岁之间提前退休提供资金的缴费, 不累计在养老金权益中。

**4. 公共部门养老金方案的关键指数**

公共部门养老金计划是一项综合方案，意味着该计划既提供了基本养老金，又有补充（职业）养老金。公共部门养老金计划覆盖了中央、地方层级的军人、公务员和医院管理人员。这是一个以年金为基础的方案。一些公务员认为，除了与指数有关的工资，在综合的现收现付制方案中，保费未计入养老金权益，而被计入强制性累计制养老基金。

\* 活动与非活动职位的区别

根据立法，法国政府有两类职位：活动职位和非活动职位。活跃职位指具有特定职业危害或体力要求的工作。活动职位的定语由行政法令加以定义，所有的不是活动职位的职位统称为非活动职位。

在活动职位的群体享有特别的养老金权利（提前退休、养老金奖金）。

\* 归属期

为满足资格领取公共养老金计划的养老金，非活动类职位（活动类职位为17年，军人除外）的归属期为2年。

\* 福利计算公式

全额养老金的计算是以下三项的乘积：指数化相关的工资总额（*traitement indiciaire brut*）、 缴费率、养老金增加或减少系数。

-指数化相关的工资总额：在养老金提取前的至少六个月期间，对应着指数有关的薪资;

-缴费率：出生在1955年的群体参与了公共养老金计划，如果要获取全额养老金，相当于75%，需要有166个季度的缴费记录， 1973年和以后出生的人需要有172个季度的缴费记录（每三代的梯度是一个季度）。

- 养老金减少系数：适用于没有达到获取全额养老金的年龄的公务员，或缴费记录（所有的养老金计划都不符合）不符合条件的公务员。

奖金系数: 达到获取全额养老金的年龄的公务员，或缴费记录（所有的养老金计划）符合条件的公务员。

\* 最低退休年龄及获取全额养老金的退休年龄

私营部门劳动者的规则适用于公务员。

\* 提前退休年龄

- 长期职业生涯

对于1957年出生的群体而言，从57岁开始，到1960年出生的群体而言，从58岁开始，条件是该投保人满足养老金提取所需的缴费记录，且其在职业生涯开始时（20岁）有额外的缴费记录。

- 残疾

适用私营部门劳动者的规则。

\* 养老金减少，每缺失1个季度的缴费记录（提前退休）

适用2015年以来私营部门劳动者采用的规则

\*养老金奖金，每多缴纳1个季度的缴费记录（延迟退休）

适用2009年以来私营部门劳动者采用的规则

\* 照料子女的补助期限

照料子女的补助期限与适用于私营部门劳动者的规则不同。从2004年开始，照料子女的不同期限被认为是有效的服务期限（因此这一期限将计入公务员的缴费记录）：

- 非全职照料子女：半全职照料子女可获得最多6个季度的补助（无论同时照料几个子女），80%非全职照料则可最多获得2.4个季度的补助。

- 育儿假（*disponibilité*）： 在儿童出生到三岁期间，最多可获得12个季度的补助；在儿童8岁生日前可额外获得最多12个季度的补助。生育或抚养多个子女的情况下，照料子女的补助可以叠加（除非重合）。

\* 特殊工种工作

*compte de prévention de la pénibilité*向私营部门劳动者开放预防帐户不适用于公共部门养老金计划。在公共部门计划中，活动类和非活动类职位在特殊工种管理方面存在差异。

\* 逐步退休

不适用于公共部门养老金计划

\* 养老金指数化

养老金收益随CPI的变化进行指数化调整。

\*最低养老金保障（*minimum contributif*）

最多养老金保障相当与私营部门基本养老金计划中的最低养老金缴费。为获得最低养老金保障的资格为了有资格获得最低保障，公务员必须满足全额获取养老金的条件之一。

最低养老金保障的数量取决于服务期限：如果服务期限长达40年，那么每月最低限额不低于指定的与指数有关的总薪金 （2017年是1158.06欧元）；如果服务期限短于40年，那么每月最低限额以获取全额养老金的缴费记录来计算。

\* 儿童福利（养老金奖金）

此项福利不同于公共和私人养老金计划中的规定。在公共养老金计划中，生育或领养了三名子女的父母双方均可获得10% 的养老金奖金，条件是在子女16岁之前至少抚养其9年。第三个子女之后，每生育或领养一名子女，养老金福利获得的额外奖励每个子女对应是5%。养老金福利总额（包括儿童福利）不能超过最后一项指数化相关的薪资（如果超过，养老金福利总额上限为最后一项指数化相关的薪资）。

\* 遗属津贴

对于私营部门的雇员, 只有结婚或离婚遗属才能获得遗属津贴（其他注册或非正式工会不开放衍生权利）, 但其他资格条件不同。在公共部门，没有年龄条件（遗属无论年龄均可获得津贴），也没有平均测试的条件。在公共部门, 在以下情况下，可给付遗属津贴：

- 无论如何，遗属不得再婚；如果他/她再婚（甚至是拥有未法定登记的伴侣），他/她不再享有遗属津贴。

- 对于已故公务员的遗属，或离婚未再婚的配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个：

* 婚姻期间至少生育或收养一名子女；
* 婚姻至少持续了4年；
* 婚姻至少开始于已故配偶退休前2年；
* 已故配偶享有残疾福利。

- 对于已故公务员的离婚配偶，在其前配偶去世前再婚, 必须至少满足以上四个条件中的一个以及以下两个额外的条件：

* 由于新的结合，他/她的婚姻已经停止，不享受遗属福利；
* 已故配偶没有配偶或子女可享受遗属津贴。

在公共养老金计划中，遗属津贴的费用相当于已故配偶养老金的 50%（包括子女津贴）。如果已故配偶已结婚两次或多次, 则遗属恤金可进行分割，依据是根据各自婚姻时间长短在未再婚的配偶之间分配。

\* 缴款率

公务员现收现付制计划的缴费率（指数相关的薪金）在2017年是10.29%，这与私营机构雇员的缴费率一致。一笔额外的团结缴费占每月薪水的1%，从1 447.98欧元到13076欧元不等。向RAPF（强制性公共养老基金）的缴费率是5%。对于公务员的国家缴费率定为 74.28%，军人是126.07%。

5. 老年人最低津贴

除了缴费制方案，法国养老金制度还提供了一种针对65岁及以上的所有居民的非缴费型最低保障津贴（allocation de solidarité aux personnes âgées - ASPA）。2017年，ASPA为未婚人士提供的津贴是803欧元，为伴侣双方提供的津贴是1247 欧元。ASPA以及低价值养老金福利是免税的。

**参考资料：**

Blanchet, D. (2013), “The French Pension System in the Long Run: Balanced or not Balanced?” *IPP Policy Brief*, n°3, 6 p.

Conseil d’orientation des retraites – COR (2016), Lettre n°16, December (in French)

Direction de la Recherche, des Etudes, de l’Evaluation et des Statistiques – DREES (2016), « Les réformes des retraites de 2010 à 2015 », in *Les dossiers de la DREES*, December, n°9, 230 p. (in French)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The 2015 Pension Adequacy Report: current and future income adequacy in old age in the EU. Country Profiles – Volume II*, Joint Report prepar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G EMPL) and the Social Protection Committee (SPC), pp. 131-140.

IFOP (2010), « Les Français, la réforme des retraites et le mouvement de protestation : résultats détaillés », October, 10 p.

*Retraite et société* (2016), special issue on the assessment of last French pension reforms (in French).

1. 表达的观点来自作者，不代表退休改革咨询委员会（Conseil d’orientation des retraites）的立场。 [↑](#footnote-ref-1)
2. 在2010年的改革中，60岁之前提前退休是有可能的，条件是还需要完成4-8个季度的额外缴费（在获取全额养老金的缴费期之外）。 [↑](#footnote-ref-2)
3. 2008年9月和10月的两项部长级法令也修改了 Ircantec 的参数，这是对非公务员的公共部门雇员的补充方案。基本上增加了缴款率，降低了养老金福利。 [↑](#footnote-ref-3)
4. 2017年，65岁以上的遗属享有的全额养老金福利（直接而非间接）不超过每季度2559.73欧元。 [↑](#footnote-ref-4)
5. As of 2017, the purchase price of an ARRCO point is set at 16.1879€ and the (benefit) value of the ARRCO point is set at 1.2513€. The respective values for AGIRC points are 5.6306 € and 0.4352 €.

2017年，Arrco的购买价格定为16.1879 欧元，收益值定为1.2513 欧元。AGIRC 的两项数值定为5.6306 欧元和0.4352 欧元。 [↑](#footnote-ref-5)
6. 2017年的年度平稳缴费额定为844.56欧元。 [↑](#footnote-ref-6)